省农业农村厅公布重点强农惠农项目政策清单

32类项目可获“真金白银”支持

本报讯（记者傅人意）近日，为便于广大农民和社会各界了解强农惠农政策，发挥政策引导作用，省农业农村厅发布2022年重点强农惠农项目政策清单，主要包括中央预算内、中央转移支付及部门预算三大板块，涵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等32类项目内容，这32类项目可获得“真金白银”支持。

中央预算内板块，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农作物和畜禽种业类）、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储备指南（饲草种业类）、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储备指南（水产良种类）、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2022—2025年数字农业农村建设项目、天然橡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具体来看，比如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中央预算内项目将支持儋州、定安，总投资7475万元，每个市县中央补助2000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

中央转移支付板块，包括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等。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方面，比如发放南繁基地供地农民、职工定金补贴2650万元，主要用于补贴我省5.3万亩南繁科研育种核心区内符合条件的供地农民（农场职工），对符合发放条件的对象，按照500元/亩·年的标准发放。

在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板块，高质量发展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将对入选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符合种业强国战略并成功实施成果转化的实体项目，对企业自筹投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500万元（含）的，按照投资额的30%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1.5亿元、2亿元的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120万元一次性奖励等。

此外，省级部门预算项目还将支持生态农业类、种业创新示范推广及外来种防控、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类、粮食生产支持类、“菜篮子”常年蔬菜基地建设、支持畜牧业发展等。

我省延长今年小客车指标有效期

本报海口9月4日讯（记者良子）9月3日，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延长小客车指标有效期的通告。

通告指出，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避免群众在防控疫情期间聚集办理车辆登记业务，阻断疫情传播，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截止日期在2022年7月15日至12月30日之间的小客车指标有效期统一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琼中男足两名球员入选U15国少集训队

本报讯（记者王黎刚）海南日报记者近日从海南琼中男足U15队获悉，该队王仕聪和陈显森入选了国少U15集训队。这是琼中男足第一次有球员入选国字号集训队。

王仕聪今年15岁，司职中锋。陈显森今年14岁，司职右前卫。琼中男足U15队前不久参加了2022年第一届全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在比赛中，王仕聪与陈显森在中前场作用明显。

20万株槟榔苗助农户稳产增收

9月3日，在定安县龙湖镇里变村的一个槟榔苗圃基地内，农户在管护长势良好的槟榔苗。目前，该基地20万株槟榔苗陆续上市售卖，助力当地农户稳产增收。 本报记者 张茂 摄

《海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实施细则（修订稿）》施行

本报讯（记者梁振君）经省政府同意，《海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实施细则（修订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近日印发实施，旨在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对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依法进行救助。

根据省财政厅8月30日披露的信息，《实施细则》所称海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是指依法筹集用于垫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社会专项基金。海南省人民政府设立全省统一的救助基金。

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对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依法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救助基金孳息；省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安排的财政临时补助；社会捐款；其他资金。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7日内的抢救费用，特殊情况下超过7日的抢救费用由医疗机构书面说明理由。具体费用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核算。

医疗机构在抢救受害人结束后，对尚未结算的抢救费用，可以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垫付申请，并提供需要垫付抢救费用的相关材料。受害人或者其亲属对尚未结算的抢救费用，可以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垫付申请，医疗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需要垫付抢救费用的相关材料。

省乡村振兴电视夜校今晚播出

本报海口9月4日讯（记者陈蔚林）第41期海南省乡村振兴电视夜校将分别于9月5日20时、20时30分在海南经济生活频道、三沙卫视播出，9月10日16时10分在海南卫视播出。

202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开学之际，电视夜校联合省乡村振兴局、省妇联、省乡村振兴工作队管理办公室，共同策划制作了《开学第一课——家庭教育重于山》特别节目，邀请到海南省妇联家庭教育讲师季淑华，讲述如何通过平等交流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观众还可以从海南网络广播电视台官网下载“视听海南”手机客户端，同步收看本期节目。

广告·热线：66810888

海南省司法厅公开选聘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家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促进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更好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2020年海南省司法厅公开选聘了一批备案审查专家。鉴于该批专家聘期即将届满，海南省司法厅决定选聘新一届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范围

面向全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执业律师（含公司律师）、人大机关、法院系统公开选聘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家30名。

二、选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应当熟悉备案审查工作规则；法院系统工作人员应当具有行政审判工作经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具有法学专业副高以上职称；律师应当对行政管理类问题具有丰富经验，在本省连续执业5年以上。

（三）身体健康，热爱备案审查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未受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律师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四）熟悉海南省情、社情、民情，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实际问题能力。

现在库备案审查专家可以继续申请。

三、专家工作任务

参与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集中清理、理论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及相关的咨询、论证、听证等活动。聘任期间，海南省司法厅根据专家参与的工作类别、工作量等给付相应费用。

四、选聘程序

（一）报名

符合选聘条件的个人填写《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家报名表》（从海南省司法厅网站下载），连同个人身份证、学历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等的电子图片于2022年9月25日前发送到“lifa604@163.com”邮箱。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准确。

（二）确定候选人

海南省司法厅综合考虑报名人员学历、履历、专业特长、业界影响、职业操守、身体状况等因素，确定候选人名单。被确定为专家候选人的，应当提供本单位意见。

（三）公示

候选人名单通过海南省司法厅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按程序聘任。

联系人：海南省司法厅立法二处

联系电话：0898-65919353

海南省司法厅
2022年9月5日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澄自然资告字〔2022〕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准，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挂牌出让编号为2712-202127-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公顷）	用地规划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备注
27010-202127-1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疏港南路与站前路交汇处西北侧地段	2.340255	商务金融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40年	≤4.0	≤30%	≥35%	≤80米	8660	8660	地块按现状条件出让

二、竞买人资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竞买的，按照规定需要提交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根据老城经济开发区入驻要求，竞买人及申请项目须符合老城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以及准入条件。

（二）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挂牌出让：

1.在澄迈县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的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

2.在澄迈县范围内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

三、竞买申请和登记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10月10日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或澄迈县土地交易所（澄迈县金江镇文化北路110-4号）咨询和领取《澄迈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时，竞买申请人应缴交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17:00前（以实际到账为准）。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符合申请条件的，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2022年10月10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四、挂牌报价时间和地点

（一）挂牌起始时间：2022年9月26日8:30。

（二）挂牌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2日10:00。

（三）受理挂牌报价时间：8:30至11:30和14:30至17:30（工作日）。

（四）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

（五）本次挂牌出让活动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五、其他事项

（一）该地块土地征收工作已完成，土地权属清晰，用地征收工作已完成，土地权属清晰、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助费和地上附着物等款项均已补偿到位。目前该地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

经核查，该宗地不属于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已经处置到位并组织供应的土地。

（二）该地块符合澄迈县总体规划，属于省级产业园区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年度计划指标已列入我县2022年建设用地计划。该地块将用于油气勘探生产服务项目建设使用，产业类别属于高新技术产业。

（三）建筑退用地界线距离：应符合日照、消防、视觉卫生、防灾、抗震等要求；建筑间距满足国家、海南省的相关规定。根据建设规模及周边基础设施条件，合理规划建设其他各项配套服务设施（含便利店、垃圾收集点等）。机动车停车位按0.6个/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标准配建。

涉及装配式建筑的，按照我省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和澄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要求执行。

该宗地应当严格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的意见》执行，禁止将该项目变相改造为具备长期居住功能的“类住宅”建筑的行为。

经查询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该地块不在系统污染或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该宗地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建设前须按规定组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采取措施防治地质灾害。

（四）根据《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琼国土资规〔2018〕7号）的相关要求，该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第5年，在约定达产时间内投资强度不低于5250万元/公顷（350万元/亩）；自项目达产之日起，税收不低于300万元/公顷/年（20万元/亩/年），营业额不低于7500万元/公顷/年（500万元/亩/年），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

（五）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六）成交价款不含各种税费，挂牌交易服务费按海南省人民政府文件（琼府〔2015〕27号）和海南省物价局（琼价费管〔2016〕157号）文件规定执行。

（七）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根据挂牌出让结果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八）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进行开发建设。涉及水务、绿化、环保、消防、交通管理等的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和海南省的有关管理规定。竞得人须在竞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后半年内，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琼建定〔2016〕299号）在宗地范围内修建围墙。

（九）该宗地在挂牌成交后，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前，竞得人要与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竞得人出资比例结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未经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发生变动（竞得人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除外）。竞得人应出具相应股东会议决议承诺该事项，在签订本协议时提交并向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竞得人竞得本宗土地后在土地使用期内未经属地市县人民政府同意不得进行转让。经同意转让的，相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十）竞得人在竞买成交后，应当即与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定金为成交价的10%。土地竞买保证金在出让合同生效后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土地出让价款，受让人应当在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

（十一）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澄迈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联系人：吴先生、徐先生

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电话：0898-67629310、67629052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9月5日

资讯广场

典当

急用钱-找银达

全国典当连锁集团

银达典当诚信经营23年，全国连锁分店25家，办理房产、汽车、名表、钻石、黄金、铂金、股票、数码产品及大宗房地产项目等典当贷款业务。**正规专业、快速灵活、高额低息**。海口公司：国贸玉沙路椰城大厦一层。电话：68541188、68541288、13307529219。三亚公司：三亚解放路第三市场旁，电话：88558868、13518885998。

公告

海南长江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20220905期）

受委托，将于2022年9月21日上午10时至2022年9月22日上午10时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白云边酒4箱；有意者请登录阿里拍卖后报名参与。咨询电话：0898-31982239。

遗失

● 黄醒明（身份证：460031193710114410）遗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承包经营权证编号：469026102205020015，流水号：020188，特此声明。

●东方中秦房屋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7MA5RFCF78E）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房产转让公告

项目编号：QY202209HN0203

受委托，按现状公开转让文昌市文教镇文北街中行原文教分理处房产，房产建筑面积为542.20m²，土地面积为262.64m²。挂牌价为3578520元。

公告期为：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19日。

对竞买人的基本要求及条件等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http://www.hncq.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hainan.gov.cn/ggzy/）查询。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电话：66558007麦先生、66558023李女士；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受理大厅4号窗口，联系电话：65237542刘女士。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2年9月5日

海南万辰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公告

项目编号：QY202209HN0202

受委托，按现状公开挂牌转让海南万辰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一、基本情况：海南万辰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23日，注册资金11618万元；公司经营范围：饮料食品加工及销售、进出口贸易、租赁业，房地产销售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132,789,390.86元，总负债评估值为1,729,087.44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31,060,303.42元。公司名下主要资产为位于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13-1号的椰岛综合楼。具体详情见中兴华评字（2022）第03005号资产评估报告。二、挂牌底价14950万元。三、公告期：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10月8日，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www.hncq.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zw.hainan.gov.cn/ggzy/）查询。四、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电话：66558003施女士、66558023李女士；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受理大厅4号窗口，电话：65237542刘女士。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2年9月5日